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建〔2021〕5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改委、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现将《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